（上接B33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28,461.4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061.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1.09	2027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81.7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目前，公司最近12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登记34,56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3,403,175元变更为人民币193,437,735元，总股本将由193,403,175股变更为193,437,73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实质性修订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403,1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437,7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403,17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437,73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产值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以授权的形式，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授权的形式，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以授权的形式，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授权的形式，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结果，对股东提案的处理情况；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结果，对股东提案的处理情况；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结果，对股东提案的处理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结果，对股东提案的处理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下列事项时，召集人应当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将拟讨论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完整、充分地披露。 （一）董事与董事候选人的关系； （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下列事项时，召集人应当发出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应当将拟讨论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完整、充分地披露。 （一）董事与董事候选人的关系； （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中应当写明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解除，并据实予以披露。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间为：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则不论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与否，其应当继续履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当至少保持2年，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董事对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中应当写明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可以解除，并据实予以披露。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间为：董事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则不论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与否，其应当继续履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当至少保持2年，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董事对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信息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法律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守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等原则，公司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法律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守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对离职董事尽责有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踪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任职期间所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后竞业限制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上市公司保守秘密义务，在其辞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踪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任职期间所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后竞业限制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上市公司保守秘密义务，在其辞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不包括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关于公司股权融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连带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不包括财务资助）、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融资（包括债权融资和关于公司股权融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融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前款第（五）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超募资金金额确定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但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但公司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议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议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内控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总数募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